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1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 (0041722A00_ATTCH2. pdf、0041722A00_ATTCH3. PDF、
004172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2學年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
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之課程招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0708號書函
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2年3月21日高市空大指字第
11230154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